

## 经典洛阳



【河洛春秋——豫西诸县刀客拾遗(4)】

民国时期,豫西诸县刀客泛滥,匪患甚烈。其杆子之多、类型之杂、为祸之广,涉及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各层面,再现豫西匪患即可真实再现豫西大动乱、大饥荒、大灾难。

## 嵩县土匪与“吃二馍”群体

□首席记者 孙钦良

## 1 刀客、蹚将、土匪的区别

《豫西诸县刀客拾遗》自刊发以来,受到广大读者关注,有读者问:为啥称土匪为刀客?刀客到底是名词还是形容词?为什么人们聊起刀客时,并无太多的厌恶,甚至把刀客看成传奇人物津津乐道?

其实,豫西土匪成因复杂,一些土匪是饥民,饥民为了活命,冒险抢夺财物,最初是出于无奈。《洛阳大事记》记载,清末至民国,豫西天灾人祸连连,民不聊生,大旱时洛河抬脚可过,洪灾时老城多条街巷进水,胡憨大战、中原大战等军阀混战,更使豫西人民陷入多重灾难之中。饥民造反,铤而走险,实出必然,如果这些饥民遇到革命洪流裹挟或经正确引导,就会走上革命道路,成为正义之师。相反,如果久居山林,染上土匪习气,则可沦为不折不扣的土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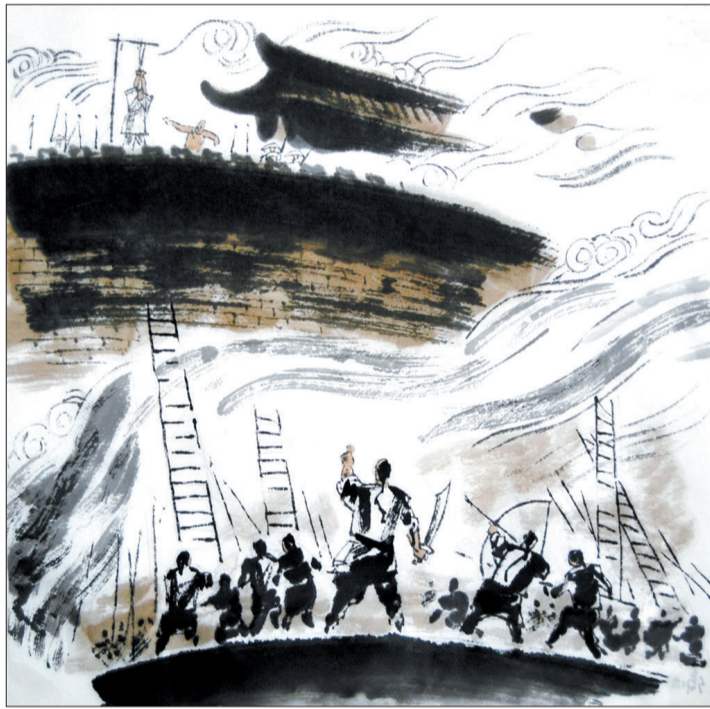
豫西绿林成分复杂,这从称谓上便可看出:蹚将、刀客、土匪,虽都是对这类人的称呼,但仔细分析,却也有区别。土匪一词完全贬义,不必多说了。而蹚将一词稍含褒义,“蹚”有闯的意思,在每天都饿死人的年代,蹚将敢于杀出一条血路,以抗争图生存,起码不是怂蛋,让人高看一眼。但到后来,蹚将成为匪首,为维持匪帮生计,蹚将率匪四处滥杀,性质也就变了,蹚将遂成为贬义词。

而刀客一词,最初指以刀为武器的江湖勇士——刀法娴熟并能凭刀行侠仗义的武者方能称为刀客(用剑的侠士称剑客),刀客含有“侠”意,不是指匪帮,而是指游侠,往往指个体。个体刀客在绿林中生存,必须遵守江湖规矩,标榜“义气”二字,不能滥杀乱抢,著名刀客对自己的行为都有一定约束。

但这种约束和自律,只在清末刀客中流行,到了民国匪帮林立,个体刀客难觅,刀客遂成为匪帮代名词,呈现的是杀人恶魔形象。所以,才有了吓唬小孩的那句话:“还哭吗?再哭,刀客来了!”小孩听到“刀客”二字时,吓得赶紧钻到妈妈怀里时,刀客一词便完全贬义了。

那么,刀客到底是名词还是形容词?我认为,刀客二字的确很形象,你想啊:一个陌生人(刀客一般不在家乡为祸),带刀行走于异乡,时刻都可能遭遇一场厮杀,这有别于正常人群的不确定性,赋予刀客凶悍的特征,也就有了形容词的味道。但不管怎样,刀客一词富有动感,神秘而为人乐道,在整个豫西都是如此。这次我到嵩县采访,与当地聊起刀客,聊着聊着,便有人笑起来,手指某人说:“他爷爷当年就是刀客!不信,你问问!”

嵩县山高林密,自古为刀客渊藪,尤其自1898年出现了上千人的匪杆之后,嵩县匪患愈演愈烈,滋扰百姓达半个多世纪,其间共计有盘踞匪近百杆,过境匪50多杆,土匪数量之大,位居豫西之首,并由此衍生出“吃二馍”群体。



韩西奇将李永魁的母亲绑吊于西城门楼上 插图 李玉明

## 2 “吃二馍”群体的行为特征及社会地位

“贫贱起盗心,富贵生淫心”,这话一点没错。我认为,豫西土匪之所以多,第一个原因是贫穷。

民国时期,豫西多县出现过一群体,这个群体叫“吃二馍”。特征:不直接参加土匪队伍,但遇到土匪攻城夺寨的时候,“吃二馍”的人便尾随其后,见啥拿啥,胡乱吃喝,“当日有酒当日醉,能美(痛快)一回是一回”。土匪走了,“吃二馍”的人重新回到村子务农。

这类人是穷人中的胆大者,但还没胆大到公开为匪的程度,这些人不愿活活被饿死,但又怕官府将其划为匪类,就跟着土匪“吃二馍”,拿洛阳话来说,就是:人家吃稠他喝稀,跟着瞎混(其中的胆小者,并不敢尾随匪帮,只是见机行事,捡拾一些便宜)。

嵩县“吃二馍”的人有很多,憨玉琨杆子后面,李永魁杆子后面,贾义才杆子后面,都曾有“吃二馍”的人追随,民国9年(1920年),豫西两季歉收,饿死很多人,能吃的树皮都被剥光了,嵩县巨匪贾义才率3000匪众离开本土,前往卢氏县东部及南阳夺食,“吃二馍”的人闻讯,奔走相告,一起跟着土匪前往异地夺食。

这些人手中不拿武器,只是尾随土匪,一路扫荡,捡拾物品,跟着吃喝,有胆大的甚至走进土匪队伍里,为土匪挑担子打下手,忙得不亦乐乎,与土匪混得很熟。

但是,并非谁都能“吃二馍”,要想“吃二馍”,须具备三个条件:第一,必须是青壮年,有体力,长途跋涉跑得动;第二,必须有胆识,“吃二馍”的人与土匪混在一起,不好分辨,会被护寨民团打死,土匪也嫌“吃二馍”的累赘,打骂驱赶,不给好脸色,弄不好“吃二馍”的就成了“吃枪子”的,把命丢了;第三,必须脸皮厚,尽管“吃二馍”在当时不算恶行,但“吃二馍”名声不好,被人看不起。

## 3 嵩县匪杆分化瓦解的典型案列

土匪成因复杂,成分复杂,随时在变,结局不一,这是洛阳晚报记者自采访豫西匪事以来,逐渐认识到的一点。尤其是嵩县土匪,合杆(匪帮合并)的多,炸出去的(脱离原匪帮而另立山头)也多,归彪(重新回到原来匪帮)的也多,先为匪,后被招安,最后成为官军,转而剿匪的也很多,还有一个头磕在地上结为生死弟兄,但最终相互仇杀的案列。

嵩县何村乡的李永魁(又名集娃),清末就当土匪,有匪众3000多人,其副手武世清十分勇悍,攻城夺寨,总冲在前面。1911年冬,他们攻打嵩县县城,土枪土炮,大刀长矛,疯狂攻城。

守城的清兵首领韩西奇,也是个死硬货,他脱去上衣,赤膊击鼓,并让守城将士高喊:“大炮里装秤锤,一炮打死李永魁!大炮里装铁钉,一炮打死武世清!”李匪多次进攻,不能接近城垣,遂令登城架云梯,头顶桌面强行登城。韩西奇将李永魁的母亲(当时在城中闲住)绑吊于西城门楼上,让她喊话:“集娃!不打吧!退回去吧!”

李永魁看见了,大怒道:“你们快把我娘放下!不然,我打进城去,杀个鸡犬不留!”

韩西奇说:“你快撤吧,不然,你娘很快就被吊死了!”不料李永魁回答:“吊吧!吊吧!即使把我娘杀了,我还要攻城!”说罢,李永魁、武世清都赤膊,疯狂率匪攻城,连续六天七夜,射进城内的箭头有一寸厚,双方死伤惨重。

攻到第七天,守城将士死伤太多,河南督军张镇芳只好派大军前来剿匪,李永魁、武世清这才带匪离开。

按说,李、武是生死弟兄,应该不会分裂了,但到后来,武世清见李永魁欺男霸女,作恶太多,遂果断离开李永魁,到陕西投奔镇嵩军柴云升部任营长。民国元年(1912年),武世清随镇嵩军返回豫西剿匪,当众动员:“谁若抓到或者告发李永魁,有重赏!谁要窝藏他,凡被查获全家抵命!”李永魁面对昔日老搭档的追击,边打边撤,最后只好藏进岳父家的红薯窖内,武世清获讯,带人连夜将李抓获,次日就在桥头东寨外,将28岁的李永魁斩首。

